

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09 号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汇元通控股、宁波韦德、宁波融畅购买其持有的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汇元通”）100% 股权，交易价格 3.3 亿美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称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交易各方预计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日，你公司披露《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称，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与汇元通控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股份购买协议书》约定你公司以 8,580 万美元对价受让汇元通控股持有的汇元通 26% 的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

2、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3、你公司收购汇元通 26%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你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将向汇元通 3 人董事会派驻 1 名董事等，同时汇元通股东宁波融畅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博股份董事长戴国平、董事胡志明、职工代表监事林晓帆和高级管理人员杨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冯晔锋(财务总监)等投资的企业，宁波融畅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任杭中为广博股份现任董事。请结合上述情况，核实你公司是否能对汇元通实施控制、是否应并表汇元通；如是的，请自查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财务顾问和你公司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5、请说明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7、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1日